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供方（中标供应商全称）：河南力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

供方持中标/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[项目编号：新乡政采招标采购-2025-129]，根据采购文件、供方的响应文件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规，与需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系统、0A办公系统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

二、本合同两年合计维护费用金额为人民币¥139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玖仟元整）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（或见附件）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投报服务名称	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维保期
1	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系统、0A办公系统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	项目需求： 1、7套UPS、2台空调每年4次巡检，含空调滤网及加湿罐更换； 2、7套UPS、2台空调损坏免费维修，含人工和配件； 3、7套UPS、2台空调突发故障现场处理，直至设备正常； (UPS含7台主机、电池208节和3只配电柜) (我局机房1台EA66100、1台EA8980、后楼培训中心1台EA8980及4台EA903共计7套UPS电源，电池208节；配电柜3台；机房2台80KW精密空调)	项	1	139000	139000	2年
投标总价		小写：¥139000元整 大写：壹拾叁万玖仟元整					

下
推
理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。

四、售后服务承诺：

- 1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市区2小时内；郊区8小时内；县市24小时内。
- 2、解决问题时间：12小时内解决故障，县区24小时。
- 3、售后服务机构名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

名称：河南力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姚寨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2611号

电话：0371-65386788, 18137335817

- 4、其他服务承诺：从签订合同日起，本公司承诺在合同要求时间内按时交货（边远地区特例除外），并按用户所指定地点组织发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进行维保服务。需方应提供相应的场地、电源等。

六、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、本合同维保费为两年，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，每年服务期满，支付当年服务费的100%。

第一年：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2026年服务费：（大写）：陆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：695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

第二年：2027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年服务费：（大写）：陆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：695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3、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每年的年底为一个服务年度期满，支付合同价款，两年支付完毕。

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%违约金。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、拒付货款，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5%的违约金；需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1%的违约金。

八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九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，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供需双方、主持方各持叁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。



供方：河南力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

时代广场6号楼2611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1-653867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

账号：1702 4220 0920 0030 955

税务登记证号：91 4101 0506 6488 061W

签约时间：2025.12.19

签约地址：新乡市

需方：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